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9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日結婚，為夫妻關係。兩造於113年7月19日發生口角後，原告暫時離家冷靜，於返家後遭被告以拳頭揮打及腳踹腹部，被告並持美工刀自殘。又於113年8月22日，被告前往原告娘家要求挽回原告未果，即於原告娘家社區門外亮刀，於其車內持刀割手臂，並拍攝自殘照片予原告，企圖以自殺自殘之方式威脅原告不得離婚。為此，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，兩造已於113年9月10日協議離婚，並辦妥離婚登記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本件兩造既已離婚，其二人之婚姻關係已消滅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離婚之形成權

01 即屬欠缺，本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揆諸  
02 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其訴訟在法律  
03 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2 書記官 劉信婷